

合同

编号： 11NMB1H713402024202

采购单位（甲方）：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叶城县天安消防安保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叶城县天安消防安保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叶城县天安消防安保器材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叶城县天安消防安保器材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0858号	灭火器维修	-	-	品牌:	260	公斤	10.00	2600.00
合同总价（元）		2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0858号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60	2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质保期内，封铅不动，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7×24个小时内响应，7×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喀格勒克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6802001201010270583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